**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事由 | 最低懲處額度 | 依據 | 事由 | 最低懲處額度 | 依據 |
| 酒駕未肇事 |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０一毫克以上未滿０‧一五毫克者 | 申誡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酒駕未肇事 |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０一毫克以上未滿０‧一五毫克者 | 申誡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一五毫克以上未滿０‧二五毫克者  | 記過一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一五毫克以上未滿０‧二五毫克者  | 記過一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二五毫克以上未滿０‧四毫克者 | 記過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二五毫克以上未滿０‧四毫克者 | 記過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四毫克以上者 | 記一大過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四毫克以上者 | 記一大過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  |  |  | 5.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記過一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  | 6.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 酒駕肇事 | 1.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酒駕肇事後逃逸者：(1)除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於移付懲戒前先行停止其職務。(2)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2.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 酒駕肇事 | 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2.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 1. 參考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之規定，依酒駕肇事程度訂定不同程度之罰則。
2. 如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酒駕肇事後逃逸者，得由主管機關選擇移付懲戒，或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 其他違規情事 |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記過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 1. 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2. 考量道交條例修正後，大幅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則，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
 |
|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 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公務員懲戒法 |  |  |  | 1. 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2. 考量道交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108年4月17日及6月19日修正，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
3. 公務人員五年內如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不問其酒精濃度、次數及是否肇事，均依本項規定移付懲戒。
 |
|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媒體報導或其他情事，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記過一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申誡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
| 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二五毫克以上，與其同車之公務人員，經警察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取締者。 | 申誡一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 考量道交條例修正後，新增對酒駕駕駛人同車乘客處以罰鍰之規定，爰配合增訂本規定，課予公務人員勸阻酒駕之義務。 |
| 附則 | 1. 公務人員酒駕未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甲等。
2. 公務人員酒駕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
3. 公務人員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4.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 1. 酒後駕車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重大危險，乃刑法及道交條例所明文處罰之行為。公務人員倘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已明顯違反政府法令，自應列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爰明定公務人員酒駕未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甲等；如酒駕肇事者，以其情節較重，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爰新增附則第一點及第二點。
2. 第三點由現行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3. 公務人員如經警察人員取締，並以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與本規定之對照方式，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折算，爰新增附則第四點。
 |